

# 報 到 委 託 書

考生\_\_\_\_\_（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），  
錄取貴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教師學士  
後教育學分班（B班）招生考試新生，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  
理報到，茲委託\_\_\_\_\_君代為辦理報到手續，請惠予同  
意為荷。

此致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委託人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受委託人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